

关于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海鹏年审字（2025）第006号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3
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审核	14-17
八、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附注	18-20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HAI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702B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82737755

传真: 83983717

机密

海鹏年审字(2025)第00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 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登记证号为53440300MJL169671A。2016年2月2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为张秋实, 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新田村望桐路1189号大望精鼎文化创意产业园B8-2层, 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注册资金为200万元。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96,540.98元, 其中: 货币资金2,027,682.81元, 应收款项50,605.32元, 固定资产原值27,996.00元, 累计折旧9,743.15元, 固定资产净值18,252.85元。

2、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4,226.70元, 其中: 流动负债14,226.70元。

3、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2,082,314.28元, 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2,082,314.28元, 限定性净资产0.00元。

4、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收入1,101,964.71元, 其中: 捐赠收入1,098,715.05元, 其他收入3,249.66元。



5、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支出1,046,692.27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937,873.38元,管理费用108,728.14元,筹资费用50.00元,其他费用40.75元。

6、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公益事业支出937,873.38元,上年末净资产2,027,041.84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46.2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23,239.32元,行政办公支出85,488.82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10.39%。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7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69671A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 新田村望桐路1189号大 望精鼎文化创意产业园 B8-2层	登记时间	2016年2月2日
联系电话	139441010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秋实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696804190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13418508879
会计姓名		专/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深圳市君合信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蔡启彤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及其 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机构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06,238.23	2,027,682.81
短期投资	2	-	-
应收款项	3	-	50,605.32
预付账款	4	-	-
待摊费用	5	-	-
存货	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流动资产合计	9	2,006,238.23	2,078,288.1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21,398.00	27,996.00
减：累计折旧	14	594.39	9,743.15
固定资产净值	15	20,803.61	18,252.85
在建工程	16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20,803.61	18,252.8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 产 合 计	22	2,027,041.84	2,096,540.98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	-
应付款项	24	-	1,204.50
预收账款	25	-	-
应付工资	26	-	12,987.16
应交税金	27	-	35.04
预提费用	28	-	-
预计负债	2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14,226.7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37		
负债合计	38	-	14,226.7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27,041.84	2,082,314.28
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净资产合计：	41	2,027,041.84	2,082,314.2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2,027,041.84	2,096,540.98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63,674.15	-	1,098,715.05	1,098,715.05
会费收入	2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28,071.28	-	-	-
其他收入	7	1,990.56	-	3,249.66	3,249.66
收入合计	8	193,735.99	-	1,101,964.71	1,101,964.71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74,751.24	-	937,873.38	937,873.38
(二) 管理费用	11	83,361.21	-	108,728.14	108,728.14
(三) 筹资费用	12	50.00	-	50.00	50.00
(四) 其他费用	13	-	-	40.75	40.75
费用合计	14	258,162.45	-	1,046,692.27	1,046,692.2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64,426.46	-	55,272.44	55,272.44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富建公益基金会

项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098,715.0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416.68
现金流入小计	8	1,108,131.7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06,46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747,200.4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6,425.11
现金流出小计	13	1,080,089.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28,04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6,598.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6,5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5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1,444.58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于2016年2月2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69671A。法定代表人为张秋实。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新田村望桐路1189号大望精鼎文化创意产业园B8-2层。

业务范围：扶贫济困、救灾、助学、扶老、助残、助医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附注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3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的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27,682.81	2,006,238.23
合计		2,027,682.81	2,006,238.23

2：应收款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50,605.32	-	50,605.32	-	-	-
合计	50,605.32	-	50,605.32	-	-	-

3：固定资产

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21,398.00	6,598.00	-	27,996.00
5、其他	-	-	-	-
原值合计	21,398.00	6,598.00	-	27,996.00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5、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594.39	9,148.76	-	9,743.15
5、其他	-	-	-	-
折旧合计	594.39	9,148.76	-	9,743.15
账面价值	20,803.61			18,252.85

4：应付账款

项目	2024-12-31	占总额比例	2023-12-31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204.50	100.00%	-	0.00%
合计	1,204.50	100.00%	-	0.00%



5：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3,644.12	150,656.96	12,987.16
社会保险费	-	53,826.57	53,826.57	-
合计	-	217,470.69	204,483.53	12,987.16

6：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贷方)	本年支付 (借方)	期末余额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	426.30	391.26	35.04	3%-45%
合计	-	426.30	391.26	35.04	

7：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非限定性净资产	2,027,041.84	1,101,964.71	1,046,692.27	2,082,314.28
2、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计	2,027,041.84	1,101,964.71	1,046,692.27	2,082,314.28

8：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公益德育实践筹资活动	30,357.22
公益助农直播项目	278,843.11
日常运营费用	325,468.53
疏困暖心	848.00
扶危济困	100,000.00
敬老爱心公益食堂	98,964.35
自然耕读一期“春耕”	60,233.17
自然耕读二期“秋收”	43,159.00
合计	937,873.38

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3,239.32	55,831.12
2.行政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76,340.06	26,935.70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9,148.76	594.39
合计	108,728.14	83,361.21

附注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人数、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共有理事5名，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职务	领取报酬
张秋实	自由职业	理事长	无
刘明月	自由职业	副理事长	无
李伟	深圳市卓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理事长	无
李锐	自由职业	秘书长	是
姚雯	自由职业	理事	无

2、本基金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平均员工人数为2人，本基金会工资总额人民币163,644.12元，人均月工资为人民币6,818.51元。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的关系
深圳东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本年度没有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也没有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基金会本年末与关联方无未结清应收应付款项。

附注八、业务活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098,715.05	-	1,098,715.05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098,715.05	-	1,098,715.0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7,270.05		87,270.05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11,445.00		1,011,445.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二、接收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1 装藏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	用于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
2 幽莲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	-	用于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
3 宝洲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	-	用于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

(二) 公益支出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93,735.99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93,735.99			
上年度净资产	2,027,041.84			
调整后的上年度净资产	2,027,041.84			
本年度总支出	1,046,692.2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937,873.38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3,239.32			
行政办公支出	85,488.82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本年度	综合二年	综合三年	
	46.27	27.02	20.69	%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本年度	综合二年	综合三年	
	10.39	14.72	18.10	%

附注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因用途受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0.00元，因时间受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0.00元。



附注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没有受托代理业务。

附注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附注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附注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附注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对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注十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现办公场所由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有偿提供使用。

上述2024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公章）
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7日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7日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AI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702B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82737755

传真: 83983717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审核

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

我们对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2024年度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及有关说明等专项信息进行审核。该审核是为了满足贵单位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的报送需要。

一、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编制贵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支出及有关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具体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2024年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财务状况

财 务 收 支 情 况

单位：人民币元

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合计	1,101,964.71	193,735.99
其中：捐赠收入	1,098,715.05	163,674.15
投资收益	0.00	28,071.28
提供服务收入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其他收入	3,249.66	1,990.56
支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出合计	1,046,692.27	258,162.45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937,873.38	174,751.24
管理费用	108,728.14	83,361.21
筹资费用	50.00	50.00
其他费用	40.75	0.00

资 产 负 债 情 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6,540.98	2,027,041.84
其中：货币资金	2,027,682.81	2,006,238.23
对外投资	0.00	0.00
应收款项	50,605.32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8,252.85	20,803.61
无形资产	0.00	0.00



负 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4,226.70	0.00
其中：流动负债	14,226.7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净 资 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资产合计	2,082,314.28	2,027,041.84
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82,314.28	2,027,041.84

(二)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接受捐赠收入金额	1,098,715.05
其中：货币资金	1,098,715.05
实物资产	0.00
无形资产	0.00
接受劳务捐赠（人次）	0.00

(三)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937,873.38
上年末净资产	2,027,041.84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46.27%

(四) 管理费用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管理费用	108,728.14
总支出金额	1,046,692.27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10.39%



贵单位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2024年度的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为46.27%，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百分比为10.39%，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中的有关规定。

四、使用目的和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报送需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7日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附注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慈善活动的支出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慈善活动支出的编制方法

1、公益慈善事业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它公益活动。

本单位业务范围是扶贫济困、救灾、助学、扶老、助残、助医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的第(一)、(二)、(三)、(四)所指公益活动。

2、慈善活动支出的确认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为了实现本单位慈善业务活动的目标、开展慈善项目活动所发生的支出确认为慈善活动支出。

3、慈善活动支出的范围

慈善活动支出，包括直接或通过委托方式资助给受益人的款和物；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如下：

(一) 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1、2024年度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金额	募捐形式	捐赠方式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1	非定向捐赠	1,098,715.05	非公募	货币资金	已完成	
	合计	1,098,715.05				



(二)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

1、2024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

序号	慈善活动名称	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慈善活动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公益德育实践筹资活动	-	7,200.00	-	4,595.22	-	18,562.00	30,357.22	30,357.22
2	公益助农直播项目	-	-	640.50	-	-	278,202.61	278,843.11	278,843.11
3	疏困暖心	-	848.00	-	-	-	-	848.00	848.00
4	自然耕读一期“春耕”	-	-	1,901.17	-	51,000.00	7,332.00	60,233.17	60,233.17
5	自然耕读二期“秋收”	-	-	-	-	-	43,159.00	43,159.00	43,159.00
6	扶危济困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7	敬老爱心公益食堂	-	-	-	-	-	98,964.35	98,964.35	98,964.35
8	综合业务活动成本	-	194,231.37	95,667.16	-	-	35,570.00	325,468.53	325,468.53
	合 计	100,000.00	202,279.37	98,208.83	4,595.22	51,000.00	481,789.96	837,873.38	937,873.38

(三) 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项 目	2024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社保及公积金	23,239.32
办公费	6,478.15
行政管理服务开支	22,500.00
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	9,148.76
租赁水电费	45,065.24
通讯费	800.00
宣传制作费	1,496.67
合计	108,728.14

(四) 慈善活动支出主要项目注释

1、2024年度项目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 7 项慈善活动项目，支出总额937,873.38元，其中：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100,000.00元，用于慈善活动的运行费用837,873.38元，以下为主要项目情况：

(1) 慈善活动

名称	公益助农直播项目
慈善事业领域	扶贫、济困；
起止时间	2024年5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支出数额	278,843.11
内容说明	通过建立助农直播号，带动产业方的参与，解决乡村扶危济困、助学、扶老的问题。共同参与文化教育、劳作教育，实现家校社共育。促进当地农民的农作物销售、促进就业、引领更多有识之士加入乡村振兴。



(2) 慈善活动

名称	自然耕读（春耕+秋收）
慈善事业领域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起止时间	2024年5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支出数额	103,392.17
内容说明	建立青少年学生群体自然环保能力，劳动实践能力，关注乡村发展，关爱乡村独居老人晚年幸福，关心农业健康发展。

(3) 慈善活动

名称	扶危济困
慈善事业领域	扶贫、济困；
起止时间	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13日
支出数额	100,000.00
内容说明	2024年7月份当地遭遇雨水涝灾，导致今年的农作物收成较往年不同程度的减产60%-90%。且疾病缠身，家庭困顿。

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

2025年2月7日





姓名	王呈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1-08
工作单位	莱芜公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203197201080322
Identity card No.	



记
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1 70004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3月 1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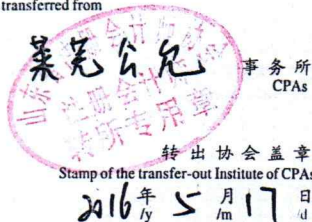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 月 16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 月 16 日
l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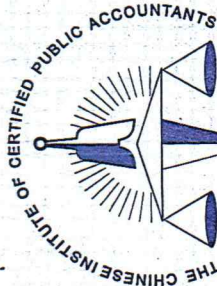
转出: 北京中天信达 2017.11.3

转入: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2017.11.3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36059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6 月 16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向淑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024197307190191



2012 年 6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7



向淑华(44030036059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向淑华(44030036059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8



向淑华(44030036059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向淑华
4403003605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24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向淑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经营场所:

212栋702-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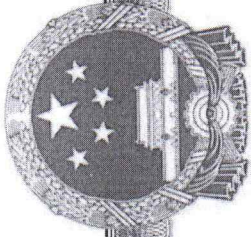
4747020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2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3287L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淑华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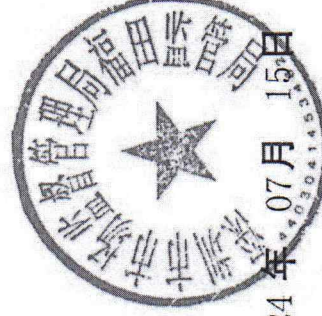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212栋702-B(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5日